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可可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B11164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30日